

# 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向投资者公平地提供信用评级信息，同时维护评级对象或发行人（以下统称“评级对象”）的权利，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的评级结果公布是指评级机构通过特定的媒介和方式，向投资者、评级对象、监管部门以及其他市场主体公布评级结果、评级报告等评级信息的制度。

评级信息至少包括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及时披露证券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信息。证券评级机构披露的信用评级信息至少应当包括首次信用评级信息、跟踪信用评级信息以及评级有效期内的评级行动和评级决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对证券发行中涉及的证券业务评级信息指定披露媒体的，证券评级机构通过协会、证券评级机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及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不得先于该指定媒体。信用评级信息原则上应当在非交易时间披露。在信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部门指定用途、评级业务委托书中约定用途、委托方及评级对象外，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评级结果。对非公开发行的证券进行证券业务评级，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按照评级业务委托书的约定，决定是否披露信用评级信息以及披露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评级结果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公布，不得以评级从业人员的个人名义公布。

## 第二章 公布媒介

第四条 评级结果公布媒介包括公司网站、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出版物以及其他的公众媒体。

第五条 评级结果信息的发布，遵循双方约定。监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公布形式

第六条 对于公开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或证券评级，评级结果的公布通过第二章中规定的公开媒介发布。对于评级结果信息的公布形式，监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公司可以自行选择合适的方式对外公布，但不应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七条 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或证券评级，评级结果的公布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特定范围内进行。

### 第四章 公布内容

第八条 评级结果公布内容应包含信用等级、含评级观点的评级报告及其他需要公布的内容。评级报告应用简洁、明了的语言，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明确解释，说明评级观点和评级依据，并由负责评级的副总经理签字同意后方可公布，由合规部通过特定的媒介及时发布评级结果。

第九条 评级结果公布的内容不得载有国家秘密、评级对象相关主体的商业秘密、双方协定的不可公布内容，及其涉及人员的个人隐私。

第十条 对于不同发行市场中的同一评级对象，原则上评级结果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形，则需在发布的评级报告中充分阐述支持评级结果的理由。

### 第五章 公布时间

第十一条 首次评级结果在信用等级确定，且复评期满后的特定时间内公布。监管部门有特定要求的遵循其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定期跟踪评级的结果应按以下时间公布：

1. 交易所市场评级业务：公司应在受评证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且应在受评证券或其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与前次评级报告保持连贯，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一年期内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公司应当在正式发行后第 6 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对于主体评级，公司应在出具正式报告后第 6

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对于一年期的短期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应在正式发行后 6 个月内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中长期债券应在债券发行后第 12 个月发布定期跟踪报告；

针对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主体评级时，公司应在受评企业年报公布后 3 个月内出具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对于一年期内的短期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应在正式发行后 6 个月内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对于一年期以上债务融资工具，在评级有效期内公司每年应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发布时间应在受评企业年报披露后 3 个月内。

第十三条 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评级对象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或其他影响评级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可能影响到信用等级时，公司应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第十四条 若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未能在公布评级对象信用等级（包括首次评级和调整评级情形下的跟踪评级）前告知受评机构或受评债券发行人，应在其后及时告知，并解释延迟告知的理由。

## 第六章 异议报告公告

第十五条 评级对象对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有异议，另行委托其他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的，公司在接到评级对象的通知后，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的规定公布评级结果。

## 第七章 终止评级公告

第十六条 受评债券到期、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或主动评级有效期届满的，评级服务自动终止。公司可终止已公布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并公告原因。

第十七条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终止评级：

（一）评级对象或发行人（以下统称“评级对象”）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二）信用评级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三) 因评级对象不再存续的, 其不再存续原因包含但不仅限于评级对象被收购兼并、重组或受评债券被转股、回购等;

(四) 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原因终止评级的, 公司将及时公告原因, 且不退还已收取的评级费用。

第十八条 公司终止跟踪评级时, 应公布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 并说明此项信用评级此后将不再更新。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风控合规部通过后生效, 并由其负责修改和解释。